

尚論箋篇





尚論仲景傷寒重編三百九十七法卷之三

西昌喻

昌嘉言

著

黎川陳守誠伯常重梓

尚論少陽經證治大意

仲景少陽經之原文、叔和大半編入太陽經中、昌殊不得其解、豈以太陽行身之背、少陽行身之側、其營衛顯然易辨、非如陽明與三陰之屬腑臟者、營衛難窺、故將少陽之文、彙入太陽耶、此等處竊不敢仍叔和之舊、蓋六經各有專司、乃引少陽之文、與三陽合病併病過經不解及

壞病諸條悉入太陽篇中適足以亂太陽之正也。在太陽一經之病已倍他經辨之倍難而無端蔓引混收此後人所爲多岐亡羊乎茲將治少陽之法悉歸本篇其合病併病壞病痰病另隸于三陽經後庶太陽之脉清而少陽之脉亦清耳。

少陽證用小柴胡湯和解加減一法

○傷寒五六日中風往來寒熱胸脇苦溝默默不欲飲食心煩喜嘔或胸中煩而不嘔或渴或腹中痛或脇下痞鞕或心下悸小便不利或不渴身有微熱或

欬者小柴胡湯主之。傷寒中風有柴胡證。但見一證便是不必悉具。若胸中煩而不嘔。去半夏人參加桔梗實。若渴者去半夏加人參桔梗。若腹中痛。去黃芩加芍藥。若脇下痞鞕。去大棗加牡蠣。若心下悸。小便不利者。去黃芩加茯苓。若不渴外有微熱者。去人參加桂枝。溫覆取微似汗愈。若欬者去人參大棗生薑。加五味子乾薑。原文

軀殼之表陽也。軀殼之裏陰也。少陽主半表半裏之間。其邪入而併於陰則寒。出而併於陽則熱。往來寒熱無嘗期也。風寒之外邪。挾身中有形之痰。

飲結聚于少陽之本位。所以胸脇苦滿也。胸脇既滿。胃中之水谷亦不消。所以默默不欲食。卽昏昏之意。非靜默也。心煩者邪在胸脇逼處心間也。或嘔不嘔。或渴不渴。諸多見證。各隨人之氣體。不盡同也。然總以小柴胡之和法爲主治。而各隨見證以加減之耳。

、少陽病有辨證一法

(三)少陽之爲病。口苦咽乾目眩也。

原文

口苦咽乾者。熱聚於膽也。目眩者木盛生風而旋暉也。

少陽病有汗吐下三禁二法

(三)傷寒脈弦細頭痛發熱者屬少陽少陽不可發汗  
發汗則讞語此屬胃胃和則愈胃不和則煩而悸原文  
少陽傷寒禁發汗少陽中風禁吐下二義互舉其  
旨益嚴蓋傷寒之頭痛發熱宜於發汗者尚不可  
汗則傷風之不可汗更不待言矣傷風之胸滿而  
煩痰飲上逆似可吐下者尚不可吐下則傷寒之  
不可吐下更不待言矣

脉弦細者邪欲入裏其在胃之津液必爲熱耗重  
復發汗而驅其津液外出安得不讞語乎胃和者

邪散而津回也。不和者，津枯而飲結，所以煩而悸也。

(四)少陽中風，兩耳無所聞，目赤，胸中滿而煩者，不可吐下，吐下則悸而驚。原文

風熱上壅，則耳無聞，目赤無形。風熱與有質痰飲搏結，則胸滿而煩。此但從和解中行，分竭法可也。若誤汗下，則胸中正氣大傷，而邪得以逼亂神明。此時卽爲城下之盟，所喪不滋多乎。

辨少陽經病，有欲解不解四法。

(五)傷寒三日，三陽爲盡，三陰當受邪。其人反能食不

嘔此爲三陰不受邪也。原文

能食不嘔與胃和則愈之義互發。

○六○傷寒三日少陽脈小者欲已也。原文

脉不弦大邪微欲解之先徵也。

○七○少陽病欲解時從寅至辰上。原文

受病之經正氣虛衰每藉力於時令之王此趨三避五所繇來乎。

○八○傷寒六七日無大熱其人燥煩者此爲陽去入陰故也。原文

陽去入陰則邪勢得以留連轉致危困者多矣。有

治傷寒之責者。線索在手。於邪在陽經之日亟從外奪。不亦善乎。

少陽證具。將欲入裏。而太陽陽明小有未罷。但用小柴胡湯一法。

九○傷寒四五日。身熱惡風。頭項強。脇下滿。手足溫而渴者。小柴胡湯主之。原文

身熱惡風。太陽證也。頭項強。太陽兼陽明證也。脇下滿。少陽證也。本當從三陽合併病之例。而用表法。但其手足溫而加渴。外邪輻湊於少陽。而向裏之機已著。倘更用辛甘發散之法。是重增其熱。而

大耗其津也。故從小柴胡之和法則陽邪自罷而陰津不傷。一舉而兩得矣。此用小柴胡湯當從加減法。不嘔而渴者去半夏加栝蔞根爲是。

少陽證脉弦濶加腹痛先用建中後用小柴胡一法。

十傷寒陽脉濶陰脉弦法當腹中急痛者先用小建中湯不差者與小柴胡湯主之。原文

陽脉濶陰脉弦渾似在裏之陰寒所以法當腹中急痛故以小建中之緩而和其急腹痛止而脉不弦濶矣若不差則弦爲少陽之本脉而濶乃汗出

不徹腹痛乃邪欲傳太陰也。則用小柴胡以和陰陽爲的當無疑矣。

少陽證具已經汗下而太陽未罷胸有微結者宜用柴胡桂枝乾薑湯一法。

**土**傷寒五六日已發汗而復下之。胸脇滿微結小便不利渴而不嘔但頭汗出。往來寒熱心煩者此爲未解也。柴胡桂枝乾薑湯主之。原文

少陽證尚兼太陽所以悞下而胸間微結也。太陽中篇結胸條內頭微汗出用大陷胸湯以其熱結在裏故從下奪之法也。此頭汗出而胸微結用柴

胡桂枝乾薑湯以裏證未具故從和解之法也。小柴胡方中減去夏人參而加桂枝以行太陽。加乾薑以散滿枯萎根以滋乾牡蠣以更結。一一皆從本例也。

少陽證服小柴胡湯加渴者宜救津液一法。

〔三〕服柴胡湯已渴者屬陽明也。以法治之。原文

風寒之邪從陽明而轉少陽。起先不渴。裏證未具及服小柴胡湯已重加口渴。則邪還陽明而當調胃以存津液矣。然不曰攻下而曰以法治之。意味無窮。蓋少陽之寒熱往來間有渴證。倘少陽未罷。

而恣言攻下。不自犯少陽之禁乎。故見少陽重轉陽明之證。但云以法治之。其法維何。卽發汗利小便已。胃中燥煩實大便難之說也。若未利其小便。則有猪苓五苓之法。若津乾熱熾。又有人參白虎之法。仲景圓機活潑。人存政舉。未易言矣。

少陽證具。悞下而證尚未變者。仍用小柴胡湯二法。

○凡柴胡湯病證而下之。若柴胡證不罷者。復與柴胡湯。必蒸蒸而振。却發熱汗出而解。原文

○傷寒五六日。嘔而發熱者。柴胡湯證具。而以他藥

下之柴胡證仍在者復與柴胡湯此雖已下之不爲逆必蒸蒸而振却發熱汗出而解若心下滿而鞭痛者此爲結胸也大陷胸湯主之但滿而不痛者此爲痞柴胡湯不中與之宜半夏瀉心湯原文

二條五發前畧後詳悞下雖證未變然正氣先虛故服柴胡湯必蒸蒸而振始得發熱汗出而邪從表解也若悞下而成結胸與痞則邪尚在太陽而柴胡非所宜矣結胸及痞太陽經各有顓條重以汗下爲逆不爲逆申上文而廣其義

五本發汗而復下之此爲逆也若先發汗治不爲逆

本先下之而反汗之。此爲逆也。若先下之。治不爲逆。

原文

少陽雖有汗下二禁。然而當汗當下正自不同。本當發汗而反下之。則爲逆。若先汗後下。則不爲逆。本當下之而反發汗。則爲逆。若先下後汗。則不爲逆。全在辨其表裏。差多差少之間矣。

、少陽病有疑似少陰者。當細辨脉證用藥一法。

(六)傷寒五六日。頭汗出。微惡寒。手足冷。心下滿。口不欲食。大便鞶。脉細者。此爲陽微結。必有表復有裏也。脉沉亦在裏也。汗出爲陽微。假令純陰結。不得復有

外證悉入在裏此爲半在裏半在外也。脈雖沉緊不得爲少陰病。所以然者。陰不得有汗。今頭汗出。故知非少陰也。可與小柴胡湯。設不了了者。得屎而解。陽微結者。陽邪微結。未盡散也。註作陽氣衰微。故邪氣結聚大差。果爾則頭汗出爲亡陽之證。非半表半裏之證矣。果爾則陰結又是陰氣衰微矣。玩本文假令純陰結等語。謂陽邪若不微結。純是陰邪內結。則不得復有外證。其義甚明。得屎而解。卽取大柴胡爲和法之意也。

用汗吐下後。有辨脉證。而識其必愈一法。

(七) 凡病若發汗。若吐。若下。若亡津液。陰陽自和者。必自愈。原文

汗吐下三法難於恰當。若悞用之。則病未去。而胃中之津液已先亡。凡見此者。診視其脉與證。陰陽自和。則津液復生。必自愈也。

辨婦人傷寒傳少陽。有熱入血室之證四法。

(五) 婦人中風。發熱惡寒。經水適來。得之七八日。熱除而脈遲。身涼。胸脇下滿。如結胸狀。讏語者。此爲熱入血室也。當刺期門。隨其實而瀉之。原文

(六) 婦人中風。七八日續得寒熱。發作有時。經水適斷。

者此爲熱入血室。其血必結。故使如瘧狀。發作有時。  
小柴胡湯主之。原文

(三)婦人傷寒發熱。經水適來。晝日明了。暮則譫語。如見鬼狀者。此爲熱入血室。無犯胃氣。及上二焦必自愈。原文

(主)血弱氣盡。腠理開邪氣因入。與正氣相搏。結於腸下。正邪分爭。往來寒熱。休作有時。默默不欲飲食。臟腑相連。其痛必下。邪高痛下。故使嘔也。小柴胡湯主之。原文

四條皆互文見意也。一云經水適來。一云經水適

斷一云七八日熱除而脉遲身涼一云七八日續得寒熱發作有時一云胸脇下滿一云邪氣因入與正氣相搏結於脇下一云如結胸狀一云邪高痛下一云譏語一云晝日明了暮則譏語如見鬼狀一云如瘧狀一云往來寒熱休作有時一云刺期門一云用小柴胡湯一云毋犯胃氣及上二焦皆互文以明大義而自爲註脚也學者試因此而紹繹全書思過半矣如結胸狀四字仲景尚恐形容不盡重以臟腑相連邪高痛下之語暢發病情蓋血室者衝脈也下居腹內厥陰肝之所主也

而少陽之膽與肝相連。腑邪在上。臟邪在下。胃口逼處二邪之界。所以默默不欲飲食。而但喜嘔耳。期門者。肝之募也。隨其實而瀉之。瀉肝之實也。又刺期門之註脚也。小柴胡湯治少陽之正法也。毋犯胃氣及上二焦。則舍期門。小柴胡更無他法矣。必自愈見腑邪可用小柴胡湯。而臟邪必俟經水再行其邪熱乃隨血去。又非藥之所能勝耳。少陽止此。

重編合病併病壞病瘀病附三陽經後。其過經不解附三陰經後。

有症叔和俱編入太陽經中不知何意或謂傷寒只分六經舍太陽一經別無可入諸項也然則霍亂證及陰陽易等證曷不盡入太陽耶况乎既重六經則少陽亦六經之一曷爲不重耶茲一一清出以六經等六國以合併諸病等附庸俾業傷寒者一展玩而了然於心目耳

合病

合病者兩經之證各見一半如日月之合朔如王者之合圭璧界限中分不偏多偏少之謂也○太陽病項背強几几反汗出惡風者桂枝加葛根

湯主之

原文

○太陽病項背強。几几無汗惡風者。葛根湯主之。原文

二條以有汗無汗定傷風傷寒之別。蓋太陽初交陽明未至兩經各半故仲景原文不用合病二字。然雖不名合病其實乃合病之初證也。几几者頸不舒也。頸屬陽明既於太陽風傷衛證中纔見陽明一證卽於桂枝湯內加葛根一藥太陽寒傷營證中纔見陽明一證卽於麻黃湯內加葛根一藥此大匠天然不易之設率也。然第二條不用麻黃全方加葛根反用桂枝全方加麻黃葛根者則并

其巧而傳之矣。見寒邪既欲傳於陽明，則胸間之喘必自止。自可不用杏仁。况頸項背俱是陽位，易於得汗之處。設以麻黃本湯加葛根，大發其汗，將毋項背強几几者，變爲經脈振搖動惕乎？此仲景之所爲精義入神也。

桂枝湯、麻黃湯分主太陽之表。葛根湯總主陽明之表。小柴胡湯總主少陽之表。三陽經合併受病，卽隨表邪見證多寡定方。絲絲入扣。

〔三〕太陽與陽明合病不下利。但嘔者，葛根加半夏湯。

主之

原文

(四)太陽與陽明合病者必自下利。葛根湯主之。原文  
二條又以下利不下利辨別合病主風主寒之不  
同也。風者陽也。陽性上行。故合陽明胃中之水飲  
而上逆。寒者陰也。陰性下行。故合陽明胃中之水  
穀而下奔。然上逆則必加半夏入葛根湯以滌飲  
止嘔。若下利則但用葛根湯以解兩經之邪。不治  
利而利自止耳。葛根湯卽第一條桂枝湯加葛根。  
不用麻黃者是也。

(五)太陽與陽明合病。喘而胸滿者不可下。麻黃湯主  
之。原文

兩經合病當合用兩經之藥何得偏用麻黃湯耶此見仲景析義之精蓋太陽邪在胸陽明邪在胃兩邪相合必上攻其肺所以喘而胸滿麻黃杏仁治肺氣喘逆之顯藥用之恰當正所謂內舉不避親也何偏之有

(六)太陽與少陽合病自下利者與黃芩湯若嘔者黃芩加半夏生薑湯原文

太陽陽明合病下利表證爲多陽明少陽合病下利裏證爲多太陽少陽合病下利半表半裏之證爲多故用黃芩甘草芍藥大棗爲和法也

(七)陽明少陽合病必下利其脉不負者順也。負者失也。互相尅賊名爲負也。脉滑而數者有宿食也。當下之。宜大承氣湯。原文

土木之邪交動則水穀不停而急奔故下利可必也。陽明脈大少陽脈弦兩無相負乃爲順候然兩經合病陽明氣衰則弦脈獨見少陽勝而陽明負矣下之固是通因通用之法而土受尅賊之邪勢必藉大力之藥急從下奪乃爲解圍之善着然亦必其脉滑而且數有宿食者始爲當下無疑也設脉不滑數而遲軟方慮土敗垂亡尚敢下之乎

按太陽與陽明合病。陽明與少陽合病。俱半兼陽明。所以胃中之水穀不安。而必自下利。其有不下利者。亦必水飲上越。而嘔。與少陽一經之證。乾嘔者大不同也。或利或嘔。胃中之真氣。與津液俱傷。所以亟須散邪。以安其胃。更慮少陽勝。而陽明負。卽當急下。以救陽明。其取用大承氣湯。正迅掃外邪。而承領元氣之義也。設稍牽泥。則脉之滑數。必轉爲遲軟。下之無及矣。微哉危哉。

八三陽合病。脈浮大上關上。但欲眠睡。目合則汗。  
九三陽合病。腹滿身重。難以轉側。口不仁而面垢。

語遺尿。發汗則譏語下之。則額上生汗。手足逆冷。若目汗者。白虎湯主之。原文

三陽合病。五合之表裏俱傷。故其脉浮大。其證欲眠而目合。則汗中州之擾亂可知矣。此時發汗。則偏於陽。而陽明之津液倍竭。故譏語益甚。將成無陽之證也。下之則偏於陰。而真陽以無偶而益孤。故手足逆冷。而額上生汗。將成亡陽之證也。既不宜於汗下。惟有白虎一湯。主解熱而不碍表裏。在所急用。然非自汗出。則表猶未解。尚未可用。此證夏月最多。當與瘡濕暎篇參看。

按三陽經之受外邪。太陽頭疼腰脊痛。陽明自痛。鼻乾不眠。少陽寒熱往來。口苦嘔渴各有專司。合病者卽兼司二陽三陽之證也。仲景但以合之一字括其義。而歸重在下利與嘔喘胸滿之內症。蓋以邪既相合。其人腹內必有相合之徵驗故也。後人於此等處漫不加察。是以不知合病爲何病耳。再按少陽篇第九條云。傷寒六七日發熱微惡寒。支節煩疼。微嘔。心下支結。外證未去者柴胡桂枝湯主之一條。其證全是太陽與少陽合併之病。但內無下利。其嘔復微。卽不謂之合病。心下支結又

與心下痞。鞭時如結胸者不同。卽不謂之併病。乃知合併之病重在內。有合併之微騷。非昌之臆說矣。後人謂三陽合病宜從中治。此等議論似得仲景表邪未散用小柴胡湯裏熟已極用白虎湯之旨。然未可向痴人說夢也。設泥此則仲景所用麻黃湯大承氣湯之妙法。萬不敢從矣。噫吾安得盡闡捷徑爲周行也哉。

### 併病

併病者兩經之證連串爲一。如貫索然卽兼併之義也。併則不論多寡一經見三五證一經見一二

證。即可言併病也。然太陽證多陽明少陽證少。如秦之併六國者。乃病之嘗若陽明少陽證多太陽證少。則太陽必將自罷。又不得擬之爲六國併秦矣。

○二陽併病。太陽初得病時。發其汗。汗先出不徹。因轉屬陽明。續自微汗出。不惡寒。若太陽病證不罷者。不可下。下之爲逆。如此可小發汗。設面色緣緣正赤者。陽氣怫鬱在表。當解之熏之。若發汗不徹。不足言。陽氣怫鬱不得越。當汗不汗。其人躁煩。不知痛處。乍在腹中。乍在四肢。按之不可得。其人短氣。但坐以汗。

出不徹故也。更發汗則愈。何以知汗出不徹以脈濤  
故知也。原文

○二陽併病太陽證罷。但發潮熱。手足漿漿汗出。大  
便難而譏語者。下之則愈。宜大承氣湯。原文

按二陽併病二條。皆是太陽與陽明併也。上條證  
初入陽明。而太陽仍未罷。宜小汗。此條證已入陽  
明。而太陽亦隨罷。宜大下。所以宜小汗大下之故。  
昌言之已悉。可以無贅。但上條之文。從前未有註  
釋。茲特明之。太陽初得寒傷營之病。以麻黃湯發  
其汗。汗出而邪去。病不傳矣。因汗出不徹。故傳陽

明續自微汗出。不惡寒。陽明熱熾。似乎當用下法。  
以太陽之邪未徹。故下之爲逆。謂其必成結胸等  
症也。如此者可小發汗。然後下之。設面色緣緣正  
赤者。寒邪深重。陽氣怫鬱在表。必始先未用麻黃  
湯。或已用麻黃湯而未得汗。所以重當解之熏之。  
又非小發汗所能勝矣。若是發汗不徹。不足言陽  
氣怫鬱不得越也。畢竟當汗不汗。其人躁煩。不知  
痛處。乍在腹中。乍在四肢。按之不可得。方是陽氣  
不得越耳。短氣者。因汗而氣傷也。脈濇者。因汗而  
血傷也。汗雖未徹。其已得汗可知。其不拂鬱又可

知所以宜更他藥以小發其汗更字讀平聲與太陽中篇傷寒發汗解半日許復煩脈浮數者可更發汗互發然則彼更桂枝湯此更桂枝加葛根湯并可推矣

(三)太陽與少陽併病頭項強痛或眩冒時如結胸心下痞鞕者當刺大椎第一間肺俞肝俞慎不可發汗發汗則讞語脉弦五六日讞語不止當刺期門少陽之脉絡腸脇間併入太陽之邪則與結胸證似是而實非也肝與膽合刺肝俞所以瀉膽也膀胱不與肺合然肺主氣刺肺俞以通其氣斯膀胱

之氣化行。而邪自不能留矣。發汗則讞語與合病。  
木盛尅土之意。同註謂木盛則生心火。節外生枝。  
反失正意。脉弦亦卽合病內少陽勝而陽明負之。  
互詞此所以刺期門隨木邪之實而瀉之也。仲景  
通身手眼後人只泥於一手一目可乎。

(四)太陽少陽併病。心下鞕頸項強而眩者。當刺大椎。  
肺俞肝俞。慎勿下之。原文

重申不可下之。禁與上條不可汗互發。

(五)太陽少陽併病。而反下之成結胸心下鞕下利不  
止。水漿不下。其人心煩。原文

悞下之變乃至。結胸下利。上下交征而陽明之居。  
中者水漿不入。心煩待斃。傷寒顧可易言哉。併  
病卽不悞用汗。下已如結胸。心下痞。鞶矣。况加悞  
下乎。此比太陽一經。悞下之結胸。殆有甚焉。其人  
心煩似不了之語。然仲景太陽經。謂結胸證悉具。  
煩躁者亦死意者。此謂其人心煩者死乎。

### 壞病

壞病者。已汗已吐已下。已溫鍼。病猶不解。治法多  
端。無一定可擬。故名之爲壞病也。壞病與過經不  
解大異。過經不解者。連三陰經俱已傳過。故其治

但在表裏。差多差少。宜先宜後之間。若壞病則病在三陽。未入於陰。故其治但在陽經。其證有結胸。下利。眩冒。振惕。驚悸。譫妄。嘔噦。躁煩之不同。其脉有弦促。細數。緊滑。沉微。澀弱。結代之不同。故必辨其脈證。犯何逆。然後得以法而治其逆也。

○太陽病三日已發汗。若吐。若下。若溫鍼。仍不解者。此爲壞病。桂枝不中與也。觀其脈證。知犯何逆。隨証治之。原文

相傳傷寒過經日久。二三十日不痊者。謂之壞病。遂與過經不解之病無辨。此古今大悞也。仲景止

說病三日卽五六日亦未說到且此條止說太陽病連少陽亦未說到故謂桂枝偏表之法不可用觀下條太陽轉入少陽之壞證有柴胡證罷四字可見此爲桂枝證罷故不可復用也設桂枝證仍在卽不得謂之壞病與少陽篇內柴胡證仍在者此雖已下之不爲逆復與柴胡湯必蒸蒸而振却發熱汗出而解之文又互相綰照也豈有桂枝柴胡之證尚未罷而得指爲壞病之理哉故必細察其脈爲何脉證爲何證從前所悞今犯何逆然後隨其證而治之始爲當耳

(二)本太陽病不解。轉入少陽者。脇下硬滿乾嘔。不能食。往來寒熱。尚未吐下。脈沉緊者。與小柴胡湯。若已吐下。發汗。溫鍼。讞語。柴胡證罷。此爲壞病。知犯何逆。以法治之。原文

按上條太陽經之壞病也。此條少陽經之壞病也。兩條文意互發。其旨甚明。叔和分彙致滋疑惑。茲合而觀之。乃知上條云桂枝湯不中與。則其所犯要。不離於太陽一經之悞。吐悞。下悞。發汗。悞燒鍼。之諸逆也。此條云柴胡湯不中與。則其所犯要。不離於少陽一經之悞。吐悞。下悞。發汗。悞燒鍼。之諸。

逆也。後人擬議何逆。四治見爲創獲。繇茲觀之。真  
嘆語矣。

### 痰病

慨自傷寒失傳。後人乃以食積虛煩痰飲脚氣牽  
合爲類傷寒四證。此等名目一出。凡習傷寒之家。  
苟簡粗疎。已自不識要妙。况復加冬溫溫病。寒疫  
熱病。濕溫風溫霍亂症。內瘡畜血爲類傷寒十四  
證。頭上安頭愈求愈失。茲欲直遡淵源。不得不盡  
闢岐派。蓋仲景於春夏秋三時之病。既以冬月之  
傷寒統之。則十四證亦皆傷寒中之所有也。若謬

之局外漫不加察至臨證模糊其何以應無窮之變哉昌於春夏病中逐假拈出茲於三陽經後特立痰病一門凡痰飲素積之人有挾外感而動者有不繇外感而自動者仲景分別甚明挾外感之邪搏結胸腸三陽篇中已致詳矣此但舉不繇外感之痰病昭揭其旨俾學者辨證以施治焉耳

○病如桂枝證頭不痛項不強寸脉微浮胸中痞鞕氣上冲咽喉不得息者此爲胸有寒也當吐之宜瓜

蒂散諸亡血虛家不可與

原文

寒者痰也痰飲內動身必有汗加以發熱惡寒全

似中風。但頭不痛。項不強。此非外入之風。乃內蘊之痰。窒塞胸間。宜用瓜蒂散。以湧出其痰也。

二。病人有寒。復發汗。胃中冷。必吐衄。原文

寒亦痰也。此卽上條之互文。上條辨非桂枝之證。此條辨不可發汗。蓋痰從內動。無外感。與俱誤。發其汗。必至迷塞經絡。留連不返。故示戒也。設兼外感。如三陽證中諸條。則無形之感。挾有形之痰。結於一處。非汗則外邪必不解。卽強吐之。其痰飲亦必不出。所以小青龍一法。卓擅奇功耳。此言有痰無感。悞發其汗。重亡津液。卽大損陽氣。其人胃冷。

而吐衄有必至也。

三病人手足厥冷。脉乍緊者。邪結在胸中。心中滿而煩饑不能食者。病在胸中。當須吐之。宜瓜蒂散。原文手足厥冷與厥陰之熱深厥深相似。其脉乍緊則有時不緊。殊不似矣。可見痰結在胸。故滿煩而不能食。亦宜瓜蒂爲吐法也。

合三條總見痰證可吐不可汗。合食積虛煩脚氣四證論之。勿指爲類傷寒。但指爲不可發汗。則其理甚精。蓋食積胸中陽氣不布。更發汗則陽氣外越。一團陰氣用事。愈成危候。虛煩則胃中津液已

竭更發汗則津液盡亡矣。脚氣卽地氣之濕邪。從足先受者。正濕家不可發汗之義耳。奈何舍正路而趨曲徑耶。

門人問曰。吾師於三陽證中。挈出合病併病。壞病痰病之條。可謂暗室一燈。炯然達旦矣。但不識陽明何以無壞病耶。答曰。陽明之誤治最多。其脉證固當辨別。但不得以壞病名之也。蓋陽明原有可汗可下之條。汗下原不爲大逆。且誤在汗。當不誤在下矣。誤在下。當不誤在汗矣。即使汗下燒鍼屢誤。其病亦止在胃中。原有定法可施。與壞證無定。

法之例微有不協此壞病所以不入陽明耳。門人又問曰敕陽明誤治之定法可得聞乎答曰仲景云陽明病脉浮而緊咽燥口苦腹滿而喘發熱汗出不惡寒反惡熱身重若發汗則燥心憤憤反譏語若加燒鍼必怵惕煩燥不得眠若下之則胃中空虛客氣動膈心中懊惱舌上胎者梔子豉湯主之觀其悞汗悞燒鍼之變煩燥怵惕譏語不眠止是邪在胃中擾其津液與亡陽之證不同也觀其悞下之變客氣動膈心中懊惱止是熱邪上膈心逼不安與結胸之證不同也故遵內經高者

越之之旨以扼子皮湯湧出其邪耳此非無定中  
之定法乎

尚論篇卷之三 合併壞瘻終

名也。故其後人以爲忠烈，而其深工造詣，則與此

尚論仲景傷寒論重編三百九十七法卷四上

西昌徐昌嘉言甫著

黎川陳守誠伯常重梓

尚論太陰經證治大意

仲景傷寒論六經中惟太陰經文止九條方止二道後人致惜其非全書呂細繹其所以約畧之意言中風卽不言傷寒言桂枝卽不言麻黃言當溫者則曰宜四逆輩全是引伸觸類之妙可見治法總不出三陽外但清其風寒之原以定發汗解肌更於腹之或滿或痛間辨其虛實

以定當下當溫而已了無餘義矣。自非深入闡奧者，孰能會其爲全書也哉？

太陰經全篇

法九條

○太陰之爲病。腹滿而吐。食不下。自利益甚。時腹自痛。若下之。必胸下結鞭。原文

腹滿自利太陰之本證也。吐而食不下。則邪迫於上。利甚而腹痛。則邪迫於下。上下交亂。胃中空虛。此但可行溫散設。不知而悞下之。其在下之邪可去。而在上之邪陷矣。故胸下結鞭與結胸之變頗同。胃中津液上結。胸中陽氣不布。卒難開也。

(二)太陰中風。四肢煩疼。陽微陰澀而長者爲微愈。原文  
四肢煩疼者。脾主四肢。亦風淫末疾之驗也。陽脉  
微。陰脉澀。則風邪已去。而顯不足之象。但脈見不  
足。正恐元氣已濶。暗伏危機。故必微澀之中。更察  
其脈之長而不短。知元氣未濶。其病爲自愈也。註  
不審來意。謂濶爲血凝氣滯。大謬。豈有血凝氣滯。  
反爲欲愈之理耶。

(三)太陰病。脉浮者可發汗。宜桂枝湯。原文  
太陰脉尺寸俱沉細。今脉浮則邪還於表可知矣。  
故仍用桂枝解肌之法也。太陽經中以浮緩爲

自風浮緊爲傷寒。故此不重贅。但揭一浮字其義。卽全該風邪用桂枝湯。其脉之浮緩。不待言矣。然則寒邪之脉浮緊。其當用麻黃湯。更不待言矣。况少陽篇中云。設胸滿脇痛者。與小柴胡湯。脉但浮者。與麻黃湯。早已挈明用麻黃湯之義。較於太陰證中。但以桂枝互之。乃彌全現全彰也。不然同一浮脉。何所見而少陽當用麻黃。太陰當用桂枝也哉。

(四) 自利不渴者屬太陰。以其藏有寒故也。當溫之。宜

服四逆輩。原文

註謂自利不渴溫邪也故用四逆輩以燠土燥濕此老生腐譚非切要也仲景大意以自利不渴者屬太陰以自利而渴者屬少陰分經辨證所關甚鉅蓋太陰屬濕土熱邪入而蒸動其濕則顯有餘故不渴而多發黃少陰屬腎水熱邪入而消耗其水則顯不足故口渴而多煩燥若不全篇體會徒博註釋之名其精微之蘊不能闡發者多矣

(五)傷寒脈浮而緩手足自溫者繫在太陰太陰當發身黃若小便自利者不能發黃至七八日雖暴煩下利日十餘行必自止以脾家實穢腐當去故也原文

太陰脉本緩故浮緩雖類太陽中風然手足自溫則不似太陽之發熱并不似少陰厥陰之四逆與厥所以繫在太陰允爲恰當也太陰脉見浮緩其濕熱交盛勢必蒸身爲黃若小便自利者濕熱從水道暗泄不能發黃也前陽明篇中不能發黃以上語句皆同但彼以胃實而便鞕其證復轉陽明此以脾實而下穢腐其證正屬太陰耳至七八日暴煩下利日十餘行其證又與少陰無別而利盡穢腐當自止則不似少陰之煩躁有加下利漫無止期也况少陰之煩而下利手足反溫脉緊反去

者仍爲欲愈之候。若不辨晰而悞以四逆之法治之。幾何不反增危困耶。雖陽明與太陰腑臟相連。其便穀與下利自有陽分陰分之別。註家歸重於脾謂脾爲胃行津液。則如此不爲胃行津液。則如彼似是而非。全失仲景三陰互發之旨。

六本太陽病。醫反下之。因爾腹滿時痛者屬太陰也。

桂枝加芍藥湯主之。

原文

太陽病之悞下。其變皆在胸。腸。以。上。此。之。悞。下。而。腹。滿。時。痛。無。胸。腸。等。證。則。其。邪。已。入。陰。位。所。以。屬。在。太。陰。也。仍。用。桂。枝。解。肌。之。法。以。升。舉。陽。邪。但。倍。

芍藥以收太陰之逆氣。本方不增一藥。斯爲神耳。

原文

七、大實滿者。桂枝加大黃湯主之。原文  
大實大滿。宜從急下。然陽分之邪。初陷太陰。未可峻攻。但於桂枝湯中。少加大黃。七表三裏。以分殺其邪。可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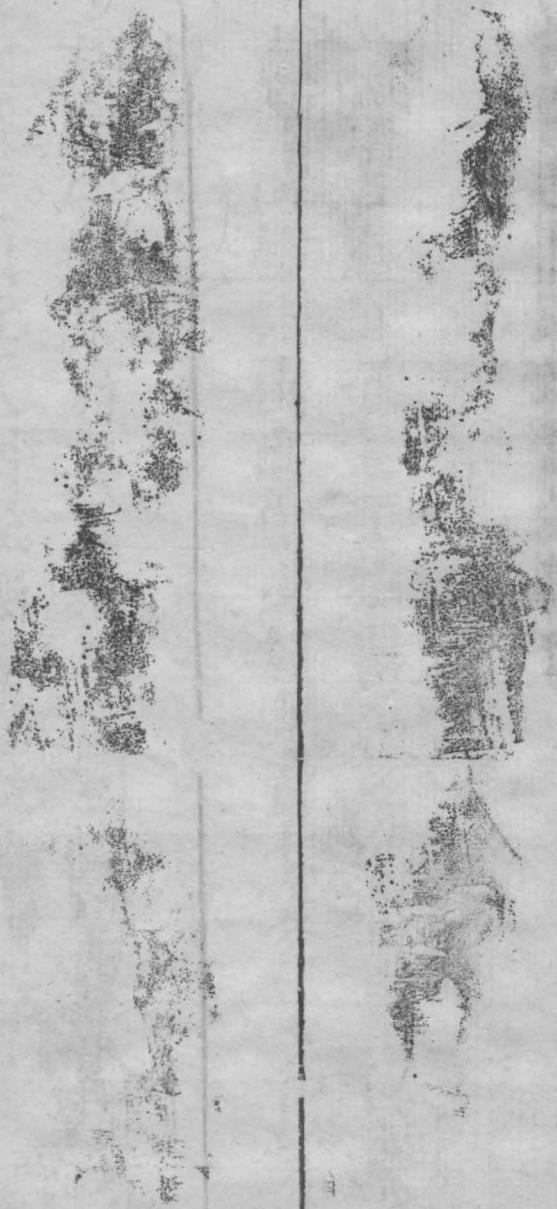
八、太陰爲病。脉弱。其人續自便利。設當行大黃芍藥者。宜減之。以其人胃氣弱。易動故也。原文

此段叮嚀。與陽明篇中互發。陽明曰。不轉失氣曰。矢轄後瘡。曰未定成鞶。皆是恐傷太陰脾氣。此太陰證。而脉弱便利。減用大黃芍藥。又是恐傷陽明。

胃氣也

九太陰病。欲解時。從亥至丑上。

尚論篇卷之四 太陰全篇終



○本劍是秦書。秦始皇出巡。

尚論仲景傷寒論重編三百九十七法卷之四中

尚論少陰經證治大意

傳經熱邪先傷經中之陰甚者邪未除而陰已竭獨是傳入少陰其急下之證反十之三急溫之證反十之七而宜溫之中復有次第不同毫釐千里粗工不解必於曾犯房勞之證始敢用溫及遇一切當溫之證反不能用詎知未病先勞其腎水者不可因是遂認爲當溫也必其人腎中之真陽素虧復因汗吐下擾之外出而不能內返勢必藉溫藥以回其陽方可得生所以

傷寒門中亡陽之證最多卽在太陽已有種種危候至傳少陰其辨證之際仲景多少遲徊顧惜不得從正治之法清熱奪邪以存陰爲先務也今以從權溫經之法疏爲前篇正治存陰之法疏爲後篇俾業鑒者免臨岐之惑云

少陰經前篇 凡本經宜溫之證悉列此篇

西昌喻昌嘉言甫著

黎川陳守誠伯常重梓

○少陰病始得之反發熱脈沉者麻黃附子細辛湯主之

原文

脉沉爲在裏證見少陰不當復有外熱若發熱者乃是少陰之表邪卽當行表散之法者也但三陰之表法與三陽迥異三陰必以溫經之藥爲表而少陰尤爲緊關故麻黃與附子合用俾外邪出而真陽不出纔是少陰表法之正也

(三)少陰病。得之一二日。口中和。其背惡寒者。當灸之。  
附子湯主之。原文

得之一二日。卽上條始得之。之五爻。口中和者。下渴不燥。全無裏熱。其背惡寒。則陽微陰盛之機已露一斑。故灸之以火。助陽而消陰。主之以附子湯。溫經而散寒也。

(三)少陰病。得之二三日。麻黃附子甘草湯。微發汗。以二三日無裏證。故微發汗也。原文

不吐利煩燥嘔渴爲無裏證。既無裏證。病尚在表。可知。故以甘草易細辛。而微發汗。又溫散之緩法。

也

(四)少陰病。欲吐不吐。心煩。但欲寐。五六日自利而渴者。屬少陰也。虛故引水自救。若小便色白者。少陰病形悉具。小便白者以下焦虛有寒。不能制水。故令色白也。原文

欲吐不吐。心煩。腎氣上逆之徵也。自利而渴。加以口燥舌乾。引水自救。似乎傳經熱病之形。悉具然腎熱。則水道黃赤。若小便色白。又非腎熱證。乃下焦虛寒。不能制水。仍當從事溫法。不可悞認爲熱。而輕用寒下也。

五病人脉陰陽俱緊反汗出者亡陽也此屬少陰法當咽痛而復吐利原文

陰陽俱緊傷寒之脉也傷寒無汗反汗出者無陽以固護其外所以邪不出而汗先出也少陰之邪不出則咽痛吐利一一顯少陰之本證卽當用少陰溫經散邪之法不言可知矣

六少陰病脉微不可發汗亡陽故也陽已虛尺脈弱濇者復不可下之原文

亡陽不可發汗與上條互發亡與無同無陽則其邪爲陰邪陰邪本宜下然其人陽已虛尺脈弱濇

者復不可下其當亟行溫法又可見矣

(七)少陰病下利。若利自止惡寒而踴卧手足溫者可治。原文

惡寒踴卧證本虛寒利止手足溫則陽氣未虧其陰寒亦易散故可用溫法也

(八)少陰病惡寒而踴時自煩欲去衣被者可治。原文自煩欲去衣被。真陽擾亂不寧然尚未至出亡在外故可用溫法也

(九)少陰病脉緊至七八日自下利脉暴微手足反溫脉緊反去者爲欲解也雖煩下利必自愈。原文

三條互見此則邪解陽回可勿藥自愈之證卽緊去入安之五詞也

①少陰病身體痛手足寒骨節痛脉沉者附子湯主之

原文

身體痛手足寒骨節痛脉沉皆寒邪入少陰之本證卽當用附子湯行溫經散寒之定法也

②少陰病吐利手足厥冷煩躁欲死者吳茱萸湯主之

原文

吐利厥冷而至於煩躁欲死腎中之陰氣上逆將成危候故用吳茱萸以下其逆氣而用人參薑棗

以厚土則陰氣不復上干此之溫經兼用溫中矣

(三)少陰病下利白通湯主之

原文

下利無陽證者純陰之象恐陰盛而隔絕其陽故用白通湯以通其陽而消其陰也

(三)少陰病下利脉微者與白通湯利不止厥逆無脉乾嘔煩者白通加猪膽汁湯主之服湯脉暴出者死微續者生

原文

與白通湯反至厥逆無脉乾嘔而煩此非藥之不勝病也以無鄉導之力宜其不入耳故復加人尿猪膽汁之陰以引陽藥深入然脉暴出者死微續

者生亦危矣哉。故上條纔見下利。早用白通圖功。於未著真良法也。

少陰病二三日不已。至四五日腹痛小便不利。四肢沉重疼痛。自下利者。此爲有水氣。其人或歟或小便利。或下利。或偃者。真武湯主之。原文

陰寒內持。濕勝而水不行。因而內滲外薄。甚至水穀不分。或歟或利。泛溢無所六之。非賴真武坐鎮北方之水。寧有底哉。太陽篇中厥逆筋惕肉瞞而亡陽者。用真武湯之法已表明之矣。茲少陰之水濕上逆。仍用真武一法以鎮攝之。可見太陽膀胱

與少陰腎一藏一府同居北方寒水之位。府邪爲陽邪藉用麻桂爲青龍藏邪爲陰邪藉用附子爲真武。得此二湯以滌痰導水消陰攝陽其神功妙濟真有不可思議者矣。

少陰病下利清穀裏寒外熱手足厥逆脉微欲絕身反不惡寒其人面赤色或腹痛或乾嘔或咽痛或利止脈不出者通脈四逆湯主之其脈卽出者愈。原文支下利裏寒種種危殆其外反熱其面反亦其身反不惡寒而手足厥逆脈微欲絕明係羣陰隔陽方外不能內返也故倣白通之法加葱入四逆湯中

以入陰迎陽而復其脉也。前條云脈暴出者死。此條云脈卽出者愈。其辨最細。蓋暴出則脉已離根。卽出則陽已返舍。繇其外反發熱。反不惡寒。真陽尙在軀殼。然必通其脉而脉卽出。始爲休徵。設脉出艱遲。其陽已隨熱勢外散。又主死矣。

(三)少陰病脉沉者急溫之宜四逆湯

原文

外邪入少陰。宜與腎氣兩相搏擊。乃脉見沉而不鼓。卽內經所謂腎脉獨沉之義。其人陽氣衰微可知。故當急溫之。以助其陽也。

(五)少陰病飲食入口卽吐。心下溫溫欲吐。復不能吐。

始得之。手足寒。脈弦遲者。此胸中實不可下也。當吐之。若膈上有寒。飲乾嘔者。不可吐也。急溫之。宜四逆湯。原文

飲食入口卽吐。猶曰胃中不能納穀也。若不飲食之時。復欲吐而不能吐。明係陰邪上逆矣。此等處必加細察。若始得之。便手足寒。而脈弦遲。卽非傳經熱邪。其爲陰邪上逆無疑。當從事乎溫經之法也。若胸中實者。是爲陽邪。在胸。而不。在腹。卽不可用下。而當吐以捉之也。然必果係陽邪方可用吐。設膈上有寒。飲乾嘔。卽是陰邪用事。吐必轉增其

逆計惟有急溫一法可助陽而勝陰矣。

少陰病下利。脉微濶。嘔而汗出必數更衣。反少者。  
當溫其上。灸之。原文

下利而脈見陽微陰澀爲真陰真陽兩傷之候矣。  
嘔者陰邪上逆也。汗出者陽虛不能外固。陰弱不  
能內守也。數更衣反少者陽虛則氣下墜。陰弱則  
勤努責也。是證陽虛本當用溫。然陰弱復不宜於  
溫。一藥之中既欲救陽。又欲護陰。漫難區別。故於  
頂之上百會穴中灸之。以溫其上。而升其陽。庶陽  
不致下陷。以逼迫其陰。然後陰得安靜。不楊而下。

利自止耳。此證設用藥以溫其下，必逼迫轉加下利，不止而陰立亡，故不用溫藥，但用灸法，有如此之回護也。前條用吳茱萸湯兼溫其中，此條用灸法獨溫其上，妙義天開，令人舞蹈。

(十九)少陰病吐利手足不逆冷，反發熱者不死。脉不至者，灸少陰七壯。原文

既吐且利，手足逆冷者，其嘗也。若反發熱，則陽氣似非衰憊，然正恐真陽越出軀殼之外，故反發熱耳。設脈不至，則當急溫無疑，但溫藥必至傷陰，故於少陰本穴用灸法以引其陽內返，斯脉至而吐。

利亦將自止矣。前條背惡寒之證。灸後用附子湯者。陰寒內凝。定非一灸所能勝。此條手足反熱。止是陰內陽外。故但灸本經。以招之內。入不必更用溫藥也。絲絲入扣。

(三)少陰病。惡寒。身踰而利。手足逆冷者。不治。原文陰盛無陽。卽用四逆等法。回陽氣於無何有之鄉。其不能回者多矣。故曰不治。

(三)少陰病。吐利煩躁。四逆者死。原文上吐下利。因至煩躁。則陰陽擾亂。而竭絕可虞。更加四肢逆冷。是中州之土先敗。上交。征中氣立。

斷故主死也使早用溫中之法寧至此乎。

少陰病。下利止而頭眩時時自冒者死。原文

下利既止其人似可得生乃頭眩時時自冒者復爲死候蓋人身陰陽相爲依附者也陰亡於下則諸陽之上聚於頭者紛然而動所以頭眩時時自冒陽脫於上而主死也可見陽回利止則生陰盡利止則死矣。

少陰病。四逆惡寒而身踴脈不至不煩而躁者死。原文

四逆惡寒身踴更加脈不至陽已去矣陽去故不

煩然尚可施種種回陽之法。若其人復加躁擾則陰亦垂絕。卽欲回陽而基址已壞不能回也。

少陰病六七日息高者死。原文

諸陽主氣。息高則真氣上逆於胸中。本實先揆而不能復歸於氣海。故主死也。六七日三字辨證最細。見六七日經傳少陰而息高。與二三日太陽作喘之表證迥殊也。

少陰病脉微沉細。但欲卧。汗出不煩自欲吐。至五

六日自利。復煩躁不得卧寐者死。原文

脉微沉細。但欲卧。少陰之本證也。汗出不煩。則陽

證悉罷而當顧慮其陰矣乃於中兼帶欲吐一證  
欲吐明係陰邪上逆正當急溫之時失此不圖至  
五六日自利有加復煩躁不得卧寐非外邪至此  
轉增正少陰胃中之真陽擾亂頃刻奔散卽溫之  
亦無及故主死也

尚論篇卷之四 少陰前篇終



少陰經後篇

凡少陰傳經熱邪正治之法悉列此篇

西昌喻 昌嘉言甫著

黎川陳守誠伯常重梓

○少陰之爲病。脈微細但欲寐也。

原文

陽脈滑大。陰脈微細。外邪傳入少陰。其脈必微細。而與三陽之滑大迥殊。衛氣行陽則寤。行陰則寐。邪入少陰。則氣行於陰。不行於陽。故但欲寐也。此少陰之總脈總證也。

○少陰病。脈細沉數。病爲在裏。不可發汗。

原文

沉細之中。加之以數。正熱邪入裏之徵。熱邪入裏。

卽不可發汗。發汗則動其經氣而有奪血亡陽之變。故示戒也。

三少陰病。欬而下利。譏語者。被火氣劫故也。小便必難。以強責少陰汗也。原文

少陰之脉。從足入腹。上循喉嚨。繚繞舌根。故多咽痛之證。其支別出肺。故間有咳證。今以火氣強劫其汗。則熱邪挾火力上攻。必爲咳。以肺金惡火故也。下攻必爲利。以火勢逼迫而走空竅故也。內攻必譫語。以火勢燔炳而亂神識故也。小便必難者。見三證。皆妨小便。蓋肺爲火熱所傷。則膀胱氣化。

不行。大腸奔迫無度。則水穀併趨一路。心胞燔灼不已。則小腸枯涸必至耳。少陰可強責其汗乎。

(四) 少陰中風。陽微陰浮者爲欲愈。原文

風邪傳入少陰。仍見陽浮陰弱之脉。則其勢方熾。必陽脉反微。陰脈反浮。乃爲欲愈。蓋陽微則外邪不復內入。陰浮則內邪盡從外出。故欲愈也。少陰傷寒之愈。脉自可類推。

(五) 少陰病欲解時。從子至寅土。原文

各經皆解於所王之時。而少陰獨解於陽生之時。陽進則陰退。陽長則陰消。正所謂陰得陽則解也。

卽是推之而少陰所主在真陽不可識乎

六少陰病八九日一身手足盡熱者以熱在膀胱必便血也原文

少陰病難於得熱熱則陰病見陽故前篇謂手足不逆冷反發熱者不死然病至八九日陰邪內解之時反一身手足盡熱則少陰必無此候當是藏邪傳府腎移熱於膀胱之證也以膀胱主表一身及手足正軀殼之表故爾盡熱也膀胱之血爲少陰之熱所逼其出必趨二陰之竅以陰主降故也七少陰病但厥無汗而強發之必動其血未知從何

道出或從口鼻或從目出是名下厥上竭爲難治

原文

強發少陰汗而動其血勢必逆行而上出陽竅以

諸發汗藥皆陽經藥也或口鼻或耳目較前證血

從陰竅出者則倍甚矣下厥者少陰居下不得汗

而熱深也上竭者少陰之血盡從上而越竭也少

陰本少血且從上逆故爲難治然則上條不言難  
治者豈非以膀胱多血且從便出爲順乎

八少陰病得之二三日以上心中煩不得卧黃連阿

膠湯主之

原文

心煩不得卧而無躁證則與真陽發動迥別蓋真

陽發動必先陰氣。四布爲嘔。爲下利。爲四逆。乃致煩而且躁。魄汗不止耳。今但心煩不卧。而無嘔利。四逆等證。是其煩爲陽煩。乃真陰爲邪熱煎熬。如日中纖雲。頃刻消散。安能霾蔽青天也哉。故以解熱生陰爲主治。始克有濟。少緩則無及矣。

(九)少陰病二三日至四五日。腹痛小便不利。下利不止。便膿血者。桃花湯主之。原文

腹痛小便不利。少陰熱邪也。而下利不止。便膿血。則下焦滑脫矣。滑脫卽不可用寒藥。故取乾薑石脂之辛瀉。以散邪固脫。而加糯米之甘。以益中虛。

蓋治下必先中。中氣不下墜。則滑脫無源而自止。  
也。註家見用乾薑。謂是寒邪傷胃。欠清蓋熱邪。挾  
少陰之氣。填塞胃中。故用乾薑之辛。以散之。若混  
指熱邪爲寒邪。寧不貽誤後人耶。

(十) 少陰病。下利便膿血者。桃花湯主之。少陰病。便膿  
血者可刺。原文

證兼下利便膿血。則用桃花湯。若不下利。而但便  
膿血。則可刺經穴。以散其熱。卽上文之互意也。

(十一) 少陰病。下利咽痛。胸滿心煩者。猪膚湯主之。原文  
下利咽痛。胸滿心煩。少陰熱邪充斥。上下中間無

所不到寒下之藥不可用矣。又立猪膚湯一法，以潤少陰之燥，與用黑驢皮之意頗同。若以爲燔猪皮外毛根薄膚，則發劣無力，且與熬香之說不符。但用外皮去其內層之肥白爲是。此藥大不可忽。

陽微者用附子溫經陰竭者用猪膚潤燥溫經潤燥中同具散邪之義。比而觀之，思過半矣。

○少陰病二三日咽痛者可與甘草湯不差者與桔

梗湯原文

邪熱客於少陰故咽痛用甘草湯者和緩其勢也。用桔梗湯者開提其邪也。此在二三日他證未

故可用之。若五六日，則少陰之下利嘔逆，諸證蠡起，此法又未可用矣。

(三)少陰病。咽中痛。半夏散及湯主之。少陰病。咽中傷。生瘡不能語言。聲不出者。苦酒湯主之。原文

熱邪挾痰攻咽。當用半夏滌飲桂枝散邪。若劇者。咽傷生瘡。音聲不出。桂枝之熱既不可用。而陰邪上結。復與寒下不宜。故用半夏雞子以滌飲潤咽。更有藉於苦酒之消腫歛瘡以勝陰熱也。

(四)少陰病。四逆。其人或欬或悸。或小便不利。或腹中痛。或泄利下重者。四逆散主之。原文

傳經熱邪。至於手足四逆。最當辨悉。若見咳利種種之證。莫爲熱證無疑矣。然雖四逆而不至於厥。其熱未深。故主此方爲和解。亦如少陽經之用小柴胡湯爲一定之法矣。讀者詳之。

〔五〕少陰病。下利六七日。咳而嘔渴心煩。不得眠者。猪苓湯主之。原文

下利六七日。本熱去寒起之時。其人尚兼欬渴心煩不眠等證。則是熱邪搏結水飲。以故羈留不去。用猪苓湯以利水潤燥。不治利而利自止也。

〔六〕少陰病得之二三日。口燥咽乾者急下之。宜大承

氣湯。原文

得病纔二三日卽口燥咽乾則腎水之不足上俱可知延至五六日始下必枯槁難回矣故宜急下以救腎水也

(七)少陰病自利清水色純青心下必痛口乾燥者急下之宜大承氣湯。原文

熱邪傳入少陰逼迫津水注爲自利質清而無渣滓相雜色青而無黃赤相間可見陽利暴虐之極反與陰邪無異但陽邪傳自上焦其人心下必痛口必乾燥設係陰邪必心下滿而不痛口中和而

不燥必無此枯槁之象故宜急下以救其陰也

十六少陰病六七日腹脹不大便者急下之宜大承氣湯原文

六七日腹脹不大便則胃土過實腎水不足以供有立盡之勢又非少陰負趺陽反爲順候之比此時下之已遲安得不急

十七少陰負趺陽者爲順也

此條叔和編入厥陰今移附少陰

少陰水也趺陽土也諸病惡土尅水而傷寒少陰見證惟恐土不能制水其水反得以泛溢水一泛溢則嘔吐下利無所不至究令中州土敗而真陽

外。越。神。丹。莫。救。矣。故。予。其。權。於。土。則。平。成。可。幾。予。  
其。權。於。水。則。昏。墊。立。至。此。脈。法。中。消。悉。病。情。之。奧。  
旨。也。

按少陰水藏也。水居北方。原自坎止。惟挾外邪而動。則波翻浪湧。橫流逆射。無所不到。爲嘔爲欬。爲下利。爲四肢沉重。仲景不顧外邪。惟以真武一法。坐鎮北方之水。水不橫溢。則諸證自止。而人之命根。賴以攸固。命根者。何。卽。父。母。構。精。時。一。點。真。陽。伏。藏。於。腎。水。之。中。者。是。也。水。中。火。發。所。以。其。證。雖。陰。其。人。反。煩。燥。多。汗。而。似。陽。仲

景每用乾薑附子白通之法。以收攝其陽。初不  
慮夫外感。蓋陽出則腠理大開。外感先出。所以  
一回陽而了無餘義也。若用寒涼以助水。則真  
陽不返。而命根斯斷矣。其有腎水衰薄。邪入不  
能橫溢。轉而內挾真陽。蘊崇爲患。外顯心煩舌  
燥咽痛。不眠等證。卽不敢擅用汗下諸法。以重  
傷其陰。但用黃連阿膠湯。苦酒湯。猪苓湯。猪膚  
湯。四逆散之類。以分解其熱。而潤澤其枯。於中  
雖有急下三證。反無當下一證。所以前方俱用  
重劑潤下。一日三服。始勝其任。設熱邪不能盡。

解傳入厥陰則熱深者其厥亦深而咽痛者轉爲喉痺嘔欬者轉吐癰膿下利者轉便膿血甚者發熱厥逆燥不得卧仍是腎氣先絕而死也必識此意然後知仲景溫經散邪之法與清熱潤燥之法微細直折與九轉還丹不異後人窺見一班者遇陰邪便亟溫遇陽邪便亟下其鹵莽滅裂尚不可勝言況於聾聵之輩乎茲分前後二篇暢發其義有知我者諒不以爲僭也

尚論篇卷之四 少陰後篇終

使。不。古。歲。謂。民。欲。豐。饑。○。革。子。故。於。捕。  
良。士。者。偶。○。保。食。並。賜。饑。○。食。而。不。其。固。  
門。者。之。也。○。世。通。祀。與。武。韓。豐。氏。不。其。始。  
生。者。之。也。○。周。易。文。王。之。也。周。易。文。王。  
者。矣。豈。無。善。與。水。將。固。之。其。豐。年。亦。善。而。無。不。  
穀。熟。而。豐。年。皆。與。其。豐。年。食。而。不。其。固。  
祥。氣。入。郊。祀。○。田。熟。者。皆。其。豐。年。食。而。不。其。固。

尚論仲景傷寒論重編三百九十七法卷四下

西昌喻 昌嘉言甫著

尚論厥陰經證治大意

黎川陳守誠伯常重梓

厥陰雖兩經交盡之名。然厥者逆也。腎居極下。逆行而上。以傳於肝。故名曰厥陰也。邪傳厥陰。其熱深矣。熱深多發厥。厥證皆屬於陽。以陽與陰不相承接。因致厥也。厥後發熱。陽邪出表。則易愈。厥多熱少。則病進。熱多厥少。則病退。所以仲景難用三陽經治法。卽讖語之當下者。但用

小承氣湯。微和胃氣。他證皆不用下。正欲其熱多而邪從外出耳。然厥證多兼下利。則陽熱變爲陰寒者十居其七。蓋木盛則胃土受尅。水穀奔迫。胃陽發露。能食則爲除中。木盛則腎水暗虧。汲取無休。腎陽發露。面赤則爲戴陽。繇是陽微則厥愈甚。陽絕則厥不返矣。所以溫之炎之。以回其陽。仍不出少陰之成法也。但厥而下利。陰陽之辨甚微。不便分爲二篇。故發其奧於篇首。俾讀者先會其意云。

厥陰經全篇

法五十五

(二)厥陰之爲病消渴氣上撞心心中疼熱饑而不欲食食則吐或下之利不止原文

消渴者飲水多而小便少也厥陰屬木厥陰邪甚則腎水爲之消腎消則引水以自救故消而且渴其渴不爲水止也氣上撞心心中疼熱者肝氣通於心也饑不能食者木邪橫肆胃土受制也食則吐或者胃中饑或喫食則出也下之利不止者邪屬厥陰下則徒虛陽明陽明虛木益乘其所勝也此條文義形容厥陰經之病情最著蓋子盛則母虛故腎水消而生渴母盛則子實故氣撞心而疼

熱然足經之邪終與手經有別雖仰關而攻究不能入心之郛廓也至胃則受俯凌之勢無可逃避食則吐而下則利不止矣亦繇邪自陽明傳入胃氣早空故易動耳

二厥陰中風脈微浮爲欲愈不浮爲未愈原文厥陰之脉微緩不浮中風病傳厥陰脉轉微浮則邪還於表而爲欲愈

三厥陰病欲解時從丑至卯上

原文

丑寅卯厥陰風木之王時故病解

四厥陰病欲飲水者少少與之愈原文

五諸四逆厥者不可下之虛家亦然凡厥者陰陽氣不相順接便爲厥厥者手足逆冷者是也原文

厥卽四逆之極陰陽旣不相順接下則必至於脫絕也

厥陰證仲景總不欲下無非欲邪還於表而陰從陽解也此但舉最不可下之二端以嚴其戒耳手之三陰與手之三陽相接於手足之三陰與足之三陽相接於足陰主寒陽主熱故陽氣內陷不與陰氣相順接則手足厥冷也然四肢足脾脾爲陰與胃之陽不相順接亦主逆冷所以厥證雖傳

經熱邪復有不盡然者最難消悉

六。傷寒脈遲六七日而反與黃芩湯徹其熱。脈遲爲寒。今與黃芩湯復除其熱。腹中應冷當不能食。今反能食此名除中必死。原文

脉遲爲寒。寒則胃中之陽氣已薄不可更用寒藥矣。腹中卽胃中。胃緩乃能納食。今胃冷而反能食。則是胃氣發露無餘。其陽亦必漸去而不能久存。故爲必死。除者去也。與除夕之義同。又除者授也。與授肇帶之義同。

七。傷寒始發熱六日厥反九日而利。凡厥利者當不

能食今反能食者恐爲除中食以索餅不發熱者知胃氣尚在必愈恐暴熱來出而復去也後三日脉之其熱續在者期之旦日夜半愈所以然者本發熱六日厥反九日復發熱三日并前六日亦爲九日與厥相應故期之旦日夜半愈後三日脉之而脈數其熱不罷者此爲熱氣有餘必發癰膿也原文

少陰經中內藏真陽最患四逆故云吐利手足不逆冷反發熱者不死厥陰經中內無真陽不患其厥但患不能發熱與夫熱少厥多耳論中恐暴熱來出而復去後三日脉之其熱尚在形容厥證重

熱之意。匠心滿志。讀者不可草草。然得熱與厥相應。尤無後患。若熱氣有餘。病勢雖退。其後必發癰。膿以厥陰主血。熱與血久持不散。必至壅敗也。

八、傷寒先厥後發熱。而利者必自止。見厥復利。傷寒先厥後發熱。下利必自止。而反汗出咽中痛者。其喉爲痺。發熱無汗。而利必自止。若不止。必便膿血。便膿血者。其喉不痺。原文

先厥後熱下利止。其病爲欲愈矣。乃反汗出咽中痛。是熱邪有餘。上攻咽喉。挾濕痰而爲痺也。然既發熱。卽無汗。而邪亦外出。所以利必自止。若不止。

則無汗明係邪不外出。仍在於裏必主便膿血也。  
便膿血者其喉不痺見熱邪在裏卽不復在表在  
下卽不復在上也。

九傷寒一二日至四五日厥者必發熱前熱者後必  
厥厥深者熱亦深厥微者熱亦微厥應下之而反發  
汗者必曰傷爛赤。原文

前云諸四逆厥者不可下矣此云厥應下之者其  
辨甚微蓋先四逆而後厥與先發熱而後厥者其  
來迥異故彼云不可下此云應下之也以其熱深  
厥深當用苦寒之藥清解其在裏之熱卽名爲下。

如不利。譏語。但用小承氣湯止耳。從未聞有峻下之法也。若不用苦寒。反用辛甘發汗。寧不引熱勢上攻乎。口傷爛赤。與喉痺互意。

⑩傷寒病。厥五日。熱亦五日。設六日當復厥。不厥者自愈。厥終不過五日。以熱五日故知自愈。原文

厥終不過五日。卽上句之註脚。見熱與厥相應。陰陽一勝一復。恰恰相當。故可勿藥自愈。

⑪傷寒脉微而厥。至七八日。膚冷其人躁無暫安時者。此爲藏厥。非趺厥也。趺厥者。其人當吐。趺今病者靜而復時煩者。此爲藏寒。趺上入其膈。故煩須臾。復

止得食而嘔又煩者。蛻聞食臭出其人當自吐。蛻蛻厥者烏梅圓主之。又主久利。原文

此條微旨千百年來全無識者昌於篇首總括大意挈出腎陽胃陽二端原有所自藏厥者正指腎而言也。蛻厥者正指胃而言也。曰脉微而厥則陽氣衰微可知然未定其爲藏厥蛻厥也。惟膚冷而躁無暫安乃爲藏厥藏厥用四逆及灸法其厥不回者主死若蛻厥則時煩時止未爲死候但因此而駢至胃中無陽則死也。烏梅圓中酸苦辛溫互用以安蛻溫胃益虛久利而便膿血亦主此者能

解陰陽錯雜之邪故也

○傷寒熱少厥微指頭寒默默不欲食煩躁數日小便利色白者此熱除也欲得食其病爲愈若厥而嘔胸脇煩滿者其後必便血原文

熱少厥微指頭微寒其候原不重然默默不欲食煩躁數日胃中津液傷而坐困矣若小便利色白則胃熱暗除故欲得食若厥而嘔胸脇滿不去則邪聚中焦其後陰邪必走下竅而便血以厥陰主血也

○傷寒發熱四日厥反三日復熱四日厥少熱多其

病當愈四日至七日熱不除者必便膿血傷寒厥四  
日熱反三日復厥五日其病爲進寒多熱少陽氣退  
故爲進也。原文

以陰陽進退之義互舉其旨躍然

固傷寒六七日脈微手足厥冷煩燥炎厥陰厥不還

者死原文

脉微而厥更加煩燥則是陽微陰盛用灸法以通  
其陽而陽不回則死也

五傷寒發熱下利厥逆燥不得卧者死原文

六傷寒發熱下利至甚厥不止者死原文

厥證但發熱則不死以發熱則邪出於表而裏證  
自除不利自止也若反下利厥逆煩燥有加則其  
發熱又爲陽氣外散之候陰陽兩絕亦主死也

○發熱而厥七日下利者爲難治

原文

厥利與熱不兩存之勢也發熱而厥七日是熱者  
自熱厥利者自厥利兩造其偏漫無相協之期故  
雖未現煩燥等證而已爲難治蓋治其熱則愈厥  
愈利治其厥利則愈熱不至陰陽兩絕不止矣

○傷寒六七日不利便發熱而利其人汗出不止者  
死有陰無陽故也

原文

六七日不利忽發熱而利渾是外陽內陰之象此中伏有亡陽危機所以仲景蚤爲回護用溫用灸以安其陽若俟汗出不止乃始圖之則無及矣可見邪亂厥陰其死生全關乎少陰也不然厥陰之熱深厥深何反謂之有陰無陽哉

(五)病者手足厥冷言我不結胸小腹滿按之痛者此冷結在膀胱關元也原文

陽邪必結於陽陰邪必結於陰故手足逆冷傷滿按之痛者邪不上結於胸其非陽邪可知其爲陰邪下結可知則其當用溫用灸更可知矣關元在

臍下三寸爲極陰之位也。

⑤傷寒五六日不結胸腹濡脈虛復厥者不可下此爲亡血下之死。原文 濡音軟

傷寒五六日邪入厥陰其熱深矣乃陽邪不上結於胸陰邪不下結於腹其脈虛而復厥則非熱深當下之比繇其陰血素虧若悞下之以重亡其陰必主死也此厥陰所以無大下之法而血虛之人尤以下爲大戒矣。

⑥手足厥寒脉細欲絕者當歸四逆湯主之若其人內有久寒者宜當歸四逆加吳茱萸生薑湯主之。原文

前條之脈虛此條之脈細互見其義虛細總爲無血不但不可用下并不可用溫蓋脈之虛細本是陽氣衰微然陰血更爲不足故藥中宜用歸芍以濟其陰不宜用薑附以劫其陰也卽其人素有久寒者但增吳茱萸生薑觀之是則乾薑附子寧不在所禁乎此而推之妙義天開矣

大汗出熱不去內拘急四肢疼又下利厥逆而惡寒者四逆湯主之原文

大汗出而熱反不去正恐陽氣越出軀殼之外若內拘急四肢疼更加下利厥逆惡寒則在裏純是

陰寒宜亟用四逆湯以回其陽而陰邪自散耳。  
大汗若大下利而厥冷者四逆湯主之。原文

此證較上條無外熱相錯其爲陰寒易明然旣云  
大汗大下利則陰津亦亡但此際不得不以救陽  
爲急俟陽回尚可徐救其陰所以不當牽制也。

○傷寒脈促手足厥逆者可灸之。原文

傷寒脈促則陽氣踴躍可知更加手足厥逆其陽  
必爲陰所格拒而不能返故宜灸以通其陽也。

○傷寒脉滑而厥者裏有熱也白虎湯主之。

原文

滑爲陽脉其裏熱熾盛可知故宜行白虎湯以所

其熱與三陽之治不殊也。

(三)病人手足厥冷。脈乍緊者。邪結在胸中。心下滿而煩。饑不能食者。病在胸中。當須吐之。宜瓜蒂散。原文手足厥冷。疑似陰邪。其脈有時乍緊。則是陽邪。而見陽脉也。陽邪必結於陽。所以邪結在胸中。心下煩滿。饑不能食也。此與太陽之結胸迥殊。其脈乍緊其邪亦必乍結。故用瓜蒂散。湧載其邪而出。斯陽邪仍從陽解耳。

(毛)傷寒厥而心下悸者。宜先治水。當用茯苓甘草湯。却法其厥。不爾。水漬入胃。必作利也。原文

大陽篇中飲水多者。心下必悸。故此厥而心悸者。  
明係飲水所致。所以乘其水未漬胃。先用茯苓甘  
草湯治水。以清下利之源。後乃治厥。庶不致厥與  
利相因耳。

(三)傷寒六七日大下後寸脉沉而遲。手足厥逆。下部  
脉不至。咽喉不利。唾膿血。泄利不止者。爲難治。麻黃  
升麻湯主之。原文

此表裏錯雜之邪。最爲難治。然非死證也。大下後、  
寸脉沉而遲。手足厥逆。則陽氣陷入陰中。下部脉  
不至。則陰氣亦復衰竭。咽喉不利。唾膿血。又因大

下傷其津液而成肺痿。金匱曰：肺痿得之被快藥，下利重亡津液者是也。泄利不止，未是下焦虛脫，但因陽氣下陷所致。故必升舉藥中兼調肝肺，乃克有濟。此麻黃升麻所以名湯，而謂汗出愈也。

按一脉沉而遲明，是陽去入陰之故。非陽氣衰微可擬。故雖手足厥逆，下部脉不至，泄利不止，其不得爲純陰無陽可知。况咽喉不利，唾膿血，又陽邪搏陰上逆之徵驗，所以仲景特於陰中提出其陽，得汗出而錯雜之邪盡解也。

(三)傷寒四五日，腹中痛。若轉氣下趨少腹者，此欲自

利也。原文

腹中痛多屬虛寒與腹中實滿不同若便轉氣下趨少腹則必因腹寒而致下利明眼見此自當圖功於未著矣

(三)傷寒本自寒下醫復吐下之寒格更逆吐下若食入口卽吐乾薑黃連黃芩人參湯主之

原文

本自寒下是其人之平素胃寒下利也較上條之轉氣下趨少腹者更爲已然之事矣所以纔病傷寒卽不可妄行吐下與病人舊微溏不可服梔子湯互意舊微溏而用梔子則易湧易泄本自寒下

而施吐下。則吐下更逆。其理甚明。註家不會其意。  
寒格者。因誤施吐下之寒藥。致成格拒也。若食入  
口。卽吐。格拒極矣。故用乾薑人參以溫補其胃。用  
黃連黃芩之苦。以下逆氣。而解入裏之熱邪也。

(三)下利脉沉而遲。其人面少赤。身有微熱。下利清穀  
者。必鬱冒。汗出而解。病人必微厥。所以然者。其面戴  
陽。下虛故也。原文

下利脉沉遲。裏寒也。面少赤。有微熱。則仍兼外邪。  
必從汗解。但戴陽之證。必見微厥。汗中大伏危機。  
其用法。卽迥異嘗法。下條正其法也。

下利清穀。裏寒外熱。汗出而厥者。通脈四逆湯主之。原文

上條辨證此條用藥兩相互發然不但此也少陰病下利清穀面白色赤者已用其法矣要知通之正所以收之也不然豈有汗出而反加蔥之理哉

下利手足厥冷無脉者灸之不溫若脉不還反微喘者死。原文

灸之不溫脉不還已爲死證然或根柢未絕亦未可知設陽氣隨火氣上逆胸有微喘則孤陽上脫而心死矣與少陰病六七日息高者死正同

下和後脈絕。手足厥冷。眸時脈還。手足溫者。生。脈不還者。死。原文

厥利無脈。陽去而難於返矣。然在根本堅固者。生機尚存一綫。經一週時。脈還手足復溫。則生。否則死矣。此卽互上條用灸之意。所以不重贅灸法也。少陰下利。厥逆無脉。服白通湯。脉暴出者。死。微續者生。厥陰下利。厥逆脉絕。用灸法。眸時脉還者。生。不還者。死。可見求陽氣者。非泛然求之。無何有之。鄉也。根深寧極之中。必有幾微可續。然後藉溫灸爲鷺膠耳。

**(三)**下利腹脹滿。身體疼痛者。先溫其裏。乃攻其表。溫裏宜四逆湯。攻表宜桂枝湯。原文

此與太陽中篇下利身疼用先裏後表之法大同。彼因誤下而致下利。此因下利而致腹脹。總以溫裏爲急者。見曉曰消之義也。身疼痛有裏有表。必清便已調其痛仍不減。方屬於表太陽條中已悉。故此不贅。

**(三)**下利清穀不可攻表。汗出必脹滿。原文

此條重舉下利清穀不可攻表以示戒。正互明上條所以必先溫裏然後攻表之義也。見誤攻其汗。

則陽出而陰氣瀰塞。胸腹必致脹滿而釀變耳。  
傷寒下利日十餘行。脈反實者死。原文

實爲邪盛。邪盛必正脫也。

下利有微熱而渴。脈弱者令自愈。下利脈數而渴者令自愈。設不差。必清膿血。以有熱故也。下利脈數有微熱。汗出令自愈。設復緊爲未解。原文

微熱而渴證已轉陽然正恐陽邪未盡也。若脈弱則陽邪已退可知。故不治自愈。脈數與微熱互意。汗出與脉弱互意。脉緊則不弱矣。邪方熾盛其不能得汗。又可知矣。

(毛)下利寸脉反浮數。尺中自濇者。必圓膿血。原文  
清圓同義。脈見浮數若是邪。還於表。則尺脉自和。  
今尺中自濇。乃熱邪搏結於陰分。雖寸口得陽脉。  
究竟陰邪。必走下竅而便膿血也。

(毛)下利脉沉弦者。下重也。脉大者爲未止。脉微弱數  
者。爲欲自止。雖發熱不死。原文

下利而脉沉弦。主裏急後重成滯下之證。卽所稱  
痢證也。脉大者。卽沉弦中之大。脉微弱數者。卽沉  
弦中之微弱數也。脉微弱數雖發熱不死。則脉大  
身熱者。其死可知矣。

聖熱利下重者。白頭翁湯主之。

原文

熱利下重互上交。卽傷寒轉癥之謂也。

下利欲飲水者。以有熱故也。白頭翁湯主之。

原文

此從上條另申一義。見凡下利欲飲水者。與藏寒利而不渴。自殊乃熱邪。內耗津液。縱未顯下重之候。亦當以前湯勝其熱矣。

下利讖語。以有燥屎也。宜小承氣湯。

此與陽明經讖語。胃中有燥屎正同。乃不用大承氣。而用小承氣者。以下利腸虛。兼之厥陰藏寒。所以但用小承氣。微攻其胃。全無大下之條耳。

○下利後更煩。按之心下濡者爲虛煩也。宜梔子豉湯。原文

已下利而更煩似乎邪未盡解然心下濡而不滿則爲虛煩與陽明誤下胃虛膈熱之證頗同故俱用湧法也。

○嘔而發熱者小柴胡湯主之。

原文

厥陰之邪上逆而兼發熱乃肝膽藏府相連之證也故用小柴胡湯分解其陰藏陽府之嘔熱也。

○嘔而脉弱小便復利身有微熱見厥者難治四逆

湯主之。

原文

嘔而脈弱小便利裏虛且寒身有微熱證兼表裏其人見厥則陰陽互錯故爲難治然不難於外熱而難於內寒也內寒則陽微陰盛天日易靈故當用四逆湯以回陽而微熱在所不計也况乾薑配附子補中有發微熱得之自除耶

問乾嘔吐涎沫者吳茱萸湯主之嘔家有癰膿者不可治嘔膿盡自愈原文

厥陰之邪上逆而乾嘔吐涎沫可用吳茱萸湯以下其逆氣若陰邪上逆結而爲癰潰出膿血卽不可復治其嘔正恐人誤以吳茱萸湯治之耳識此

意者用辛涼以開提其膿亦何不可耶。

按厥陰篇中次第不一有純陽無陰之證。有純陰無陽之證。有陰陽差多差少之證。有陽進欲愈陰進未愈之證。復有陰居八九陽居一二之證。厥而發熱。熱深厥深。上攻而成喉痺。下攻而便膿血。此純陽無陰之證也。脈微細欲絕。厥冷灸之不溫。惡寒大汗大利。燥不得卧。與夫冷結關元。此純陰無陽之證也。厥三日熱亦三日。厥五日熱亦五日。手足厥冷而邪熱在胸。水熱在胃。此陰陽差多差少之證也。渴欲飲水。饑欲得

食脈滑而數。手足自溫。此陽進欲愈之證也。默不欲食。寸脈雖浮。數尺脈自濇。嘔吐涎沫。腹脹身疼。此陰進未愈之證也。下利清穀。裏寒外熱。嘔而脉弱。小便復利。本自寒。下復誤吐。下脉沉微厥。面反戴陽。此陰居八九。陽居一二之證也。大率陽脈陽證。當取用三陽經治法。陰脈陰證。當合用少陰經治法。厥陰病見陽爲易愈。見陰爲難痊。其表裏雜錯不分。又必先溫其裏。後攻其表。設見咽喉不利。咳唾膿血。則溫法不可用。仍宜先解其表矣。世醫遇厥陰諸證。如涉大

洋茫無邊際可測。是以動手卽錯。茲不厭繁複。闡其要旨。俾後學奉爲指南云。

再按厥陰經原無下法。首條卽先示戒云。下之利不止矣。蓋厥陰多至下利。下利中復有死證。金匱云。五藏氣絕於內。則下利不禁。此所以致戒不可下耶。中間雖有用小承氣一法。因胃有燥屎。微攻其胃。非攻其腸也。雖有厥應。下之一語。乃對發汗而言。謂厥應內解。其熱不應外發。其汗耳。豈可泥應下二字。遂犯厥陰之大戒耶。自晉迄今。傷寒失傳。遇陽明二三日內。當下之。

證及少陰二三日急下之證總不能下至厥陰  
六七日不當下之時反行下之在熱深厥深之  
陽證下之已遲萬一僥倖不過爲焦頭爛額之  
客在亡血藏虛之人下之百無一生矣幾千年  
來孰任殺人之辜耶

卷之四 厥陰全篇終



過經不解

附四條  
三陰經後

過經不解者由七八日已後至十三日已後病過一候二候猶不痊解也然邪在身中日久勢必結聚於三陽太陽爲多少陽次之陽明又次之及至三陰則生死反掌不若此之久持矣

辨法

陽用大小柴胡兩解一

○太陽病過經十餘日反二三下之後四五日柴胡證仍在者先與小柴胡湯嘔不止心下急鬱鬱微煩者爲未解也與大柴胡湯下之則愈

原文

過經十餘日。而不知太陽證有未罷反二三下之。  
因而致變者多矣。後四五日。柴胡證仍在。未有他  
變。本當行大柴胡。兩解表裏。但其人之邪屢因悞  
下而深入。卽非大柴胡下法所能服。故必先用小  
柴胡。提其邪出半表。然後乃用大柴胡。始合法也。  
辨過經不解。心下欲吐。微煩微滿。用藥宜審一法。  
○太陽病。過經十餘日。心下溫溫欲吐。而胸中痛。大  
便反溏。腹微滿。鬱鬱微煩。先此時自極吐下者。與調  
胃承氣湯。若不爾者。不可與。但欲嘔。胸中痛。微溏者。  
此非柴胡證。以嘔故知極吐下也。

原文

此條註解不得仲景叮嚀之意茲特明之太陽病過經十餘日心下溫溫欲吐而不吐其人胸中痛大便反溏腹微滿鬱鬱微煩者此有二辨若曾經大吐大下者邪從吐解且已入裏可用調胃承氣之法若未極吐下但欲嘔不嘔胸中痛微溏者是痛非吐所傷溏非下所致調胃之法不可用矣豈但調胃不可用卽柴胡亦不可用以邪尚在太陽高位徒治陽明少陽而邪不服耳解太陽之邪仲景言之已悉故此但示其意也若其人能嘔則是爲吐下所傷而所主又不在太陽矣

過經證屬可下。悞用圓藥增利辨內實內虛二法。  
三傷寒十三日。胸脇滿而嘔。日晡所發潮熱已。而微  
利。此本柴胡證。下之而不得利。今反利者。知鑿以圓  
藥下之。非其治也。潮熱者。實也。先宜小柴胡以解外。  
後以柴胡加芒硝湯主之。原文

胸脇滿而嘔。邪在少陽表裏之間也。發潮熱裏可  
攻也。微下利。便未硬也。以大柴胡分解表邪。蕩涤  
裏熱。則邪去而微利亦自止矣。若悞用圓藥。則徒  
引熱邪內陷。而下利表裏俱不解也。故先用小柴  
胡分提以解外邪。後加芒硝。以滌胃中之熱也。

(四)傷寒十三日不解。過經讞語者。以有熱也。當以湯下之。若小便利者。大便當鞭而反下利。脈調和者。知鑑以圓藥下之。非其治也。若自下利者。脈當微厥。今反和者。此爲內實也。調胃承氣湯主之。原文

二條俱見微利之證。難辨其內虛內實。上條胸脇滿而嘔。邪湊少陽之表。故欲下之。必用柴胡湯爲合法。若以他藥下之。表邪內入。卽是內虛。此條原無表證。雖圓藥悞下。其脉仍和。卽爲內實也。

按仲景下法。屢以用圓藥爲戒。惟治太陽之脾約。乃用麻仁圓。因其人平素津枯腸結。必俟邪入陽

明下之恐無救於津液故雖邪在太陽卽用圓藥之緩下潤其腸俾外邪不因峻攻而內陷乃批郤導窺游刃空虛之妙也此等處亦須互察

再按傷寒證以七日爲一候其有二候三候不解者病邪多在三陽經留戀不但七日傳之不盡卽十日十三日二十餘日尚有傳之不盡者若不辨證徒屈指數經數候汗下展轉差誤正虛邪瘧愈久愈難爲力與內經至七日太陽病衰頭痛少愈八日陽明病衰身熱少歇九日少陽病衰耳聾微聞十日太陰病衰腹減如故則思飲食十一日少

陰病衰渴止舌潤而嘯十二日厥陰病衰囊縱少腹微下大氣皆去病人精神爽慧之恒期迥異之所以過經不解當辨其邪在何經而取之仲景云太陽病頭痛至七日以上自愈者以行其經盡故也卽內經七日太陽病衰頭痛少愈之旨也可見太陽一經有行之七日以上者矣其欲作再經者鍼足陽明使經不傳則愈以太陽旣羈留多日則陽明少陽亦可羈留過經漫無解期矣所以早從陽明中土而奪之俾其不傳此捷法也若謂六經傳盡復傳太陽必無是理後人墮落成無已阱中

耳。豈有厥陰兩陰交盡於裏。復從皮毛外再入太陽之事耶。請破此大惑。

細辨之。一曰過經不解終。一日別創脉。其義亦

差後勞復陰陽易病

附三陰經後

○大病差後勞復者枳實梔子豉湯主之若有宿食者加大黃如博碁子大五六枚

原文

勞復乃起居作勞復生餘熱之病方註作女勞復大謬女勞復者自犯傷寒後之大戒多死少生豈有反用上湧下泄之理耶太陽中篇下後身熱或汗吐下後虛煩無奈用本湯之苦以吐徹其邪此非取吐法也乃用苦以發其微汗正內經火淫所勝以苦發之之義觀方中用清漿大七升空煮至四升然後入藥同煮全是欲其水之熟而趨下不

致上湧耳。所以又云覆令微似汗精絕。  
②傷寒差已後更發熱者。小柴胡湯主之。脈浮者以  
汗解之。脈沉實者以下解之。原文

差已後更發熱乃餘熱在內。以熱召熱也。然餘熱  
要當辨其何在。不可泛然施治。以虛其虛。如在半  
表半裏。則仍用小柴胡湯和解之法。如在表。則仍  
用汗法。如在裏。則仍用下法。然汗下之法。卽互上  
條。汗用枳實梔豉微汗。下用枳實梔豉加大黃微  
下也。

③大病差後。從腰已下有水氣者。牲蠣澤瀉散主之。

腰以下有水氣者、水漬爲腫也。金匱曰：腰以下腫、當利小便、此定法矣。乃大病後、脾土告困、不能攝水、以致水氣泛溢、用牡蠣澤瀉散峻攻、何反不顧其虛耶？正因水勢未犯身半以上、急驅其水所全甚大。設用輕劑、則陰水必襲人陽界、驅之無及、城不沒者三版、亦云幸矣。可見活人之事、迂疎輩必不能動中機宜、庸工遇大病後、悉行溫補、自以爲善、孰知其爲鹵莽滅裂哉。

(四) 大病差後、喜唾、久不了了者、胃上有寒、當以圓藥

溫之宜理甲圓

原文

身中津液。因胃寒凝結而成濁唾。久而不清。其人必消瘦索澤。故不用湯藥蕩滌。而用圓藥緩圖也。理中圓。乃區分陰陽。溫補脾胃之善藥。然仲景差後病。外邪已盡。纔用其方。在太陽邪熾之日。不得已合桂枝用之。卽更其名曰桂枝人參湯。又云醫以理中與之。利益甚。理中者。理中焦。此利在下焦。非其治也。於此見用法之權衡矣。

(五)傷寒解後。虛羸少氣。氣逆欲吐者。竹葉石膏湯主之。  
之。原文

一身中津液爲熱邪所耗。餘熱不清。必致虛羸少氣。  
難於康復。若更氣逆欲吐。是餘邪復挾津液滯擾。  
故用竹葉石膏湯。以益虛清熱散逆氣也。

(六)病人脈已解而日暮微煩。以病新差人強與穀。脾  
胃氣尚弱不能消穀。故令微煩。損穀則愈。原文

脉已解者陰陽和適其無表裏之邪可知也。日暮  
微煩者日中衛氣行陽其不煩可知也。乃因脾胃  
氣弱不能消穀所致。損穀則脾胃漸趨於旺而自  
愈矣。註家牽扯日暮爲陽明之王時。故以損穀爲  
當小下。不知此論差後之證。非論六經轉陽明之

證也。日暮卽內經日西而陽氣已衰之意。門以不能消穀也。損穀當是減損穀食以休養脾胃不可引前條宿食例輕用大黃重傷脾胃也。

合六條觀之差後病凡用汗下和溫之法但師其意不泥其方恐元氣精津久耗不能勝藥耳豈但不能勝藥抑且不能勝穀故損穀則病愈而用藥當思減損并可識矣其腰已下有水氣峻攻其水亦以病後體虛膀胱氣化不行若不一朝迅埽則久困之脾土必不能堤防水逆不至滔天不止所以仲景云少陰負趺陽者爲順故急奪少陰之水

以解趺陽之圍夫豈尋嘗所能測識耶

○傷寒陰陽易之爲病其人身體重少氣少腹裏急或引陰中拘攣熱上衝胸頭重不欲舉眼中生花膜脛拘急者燒利散主之

原文

陰陽易之病註家不明言乃致後人指爲女勞復大謬若然則婦人病新差與男子交爲男勞復乎蓋病傷寒之人熱毒藏於氣血中者漸從表裏解散惟熱毒藏於精髓之中者無繇發泄故差後與不病之體交接男病傳不病之女女病傳不病之男所以名爲陰陽易卽交易之義也其登耶中生

花身重均急少腹痛引陰筋暴受陰毒又非姜桂附子辛熱所能驅故燒視福爲散以其人于昔所出之敗濁同氣相求照之小使得利陰頭微腫陰毒仍從陰竅出耳

此條叔和彙於差後勞復之前因起後人女勞復之疑今移附勞復後益見熱病之爲大病差後貽毒他人其惡而可畏有如此也

尚論張仲景傷寒論凡八卷前四卷詳論六經證治已盡傷寒之義矣後四卷推廣春月溫病夏秋暑濕熱病以及脉法諸方耶與二三及門

揚確千古稿藏笥中欲俟百年身盡名滅然後  
梓行以其刻意求明令天下業醫之子從前師  
說漫無着落必反嫉爲欺世盜名耳不謂四方  
來學日衆手編不便抄錄姑將前四卷授梓求  
正大方儻坊間購刻全本人書具在寧致貽憾  
於續貂乎

庚寅初夏喻昌識

尚論篇卷之四終

尚論篇

卷之五

五

東坡昌贊



宋

日

諸

君

林

公

林

公

林

公

林

公

林

公

林

公

林

公